南通市如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委托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通市如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DCGJH-2021-09-0258 ）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的相关要求，在南通市如东县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工作。

二、乙方工作内容

1、统筹协调：代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体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把控，并对具体工作进行统一业务指导；

2、宣传培训：按照上级灾普办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要求，配合县普查办开展风险普查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宣传培训工作，应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按照《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文件中关于《宣传与培训》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3、进度把控：按普查方案规划要求，对普查工作提出标准规范和具体要求，进行进度把控和质量控制；按照《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技术细则》、《南通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4、承灾体调查：在如东县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上，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企业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进行调查。

5、历史灾害调查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和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6、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以如东县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乡镇与社区、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三、成果提交

1、工作方案：制定本次如东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总体工作方案，指导各项普查任务的开展实施。

2、数据成果：包括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等，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3、质量控制与成果汇交：配合县普查办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建立

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和抽查机制，开展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县普查办做好普查横向汇交工作，按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和共享工作，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

4、文字报告成果：包括如东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重要阶段、各普查任务及综合类工作总结报告。

四、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法

1、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类技术规范（试点版）》，完成如东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数据调查，并协助南通市应急局完成对应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区划制图等工作。

2、技术方法：

根据承灾体、历史灾害以及综合减灾能力等采集对象的特征，以调查底图为基础，利用相应的外业调查软件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在外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普查数据成果。根据相关风险评估方法和规范要求，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协助南通市应急局完成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形成如东县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分级分类管理系列图集。

2.1 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

2.2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结束的，合同期限延续至项目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之日。

六、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国家普查工作提出要求的，从其任务要求）。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龙海君 指定邮箱：【longhaijun@adas.com 】，联系电话：18783908236 ）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自乙方提交成果后至合同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有义务协助支持甲方完成风险普查后续工作，包括配合甲方完成报告修改、图集管理收集等工作。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

整）

（二）结付程序

满足付款条款后，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采购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0%，即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作为首期款；

2、项目成果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即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3、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项目余款。即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注：以上款项若因财政预算未能及时下达，则在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四）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

账号：1219395877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 普通 发票	1）单位名称：南通市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2）纳税人识别号： 3）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有关问题。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担保条款：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前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该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

同。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若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服务时限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密业务秘密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6、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根据工作量进行协商结算，多退少补。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的，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

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如东县采购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30日

乙方：

牵头方 （盖章）：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参与方（盖章）：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30日